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局風險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修訂及重述)

成立及組織

1. 董事局風險委員會（「**委員會**」）乃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127 條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成立。

委員會宗旨

2. 委員會獲董事局責成支援董事會，負責在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內的一切風險管理，只專注與本公司航務產生的安全及保安風險無關的風險：關於本公司航務產生的安全及保安風險，由董事局安全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委員會尤其獲責成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結構的持續實施及發展，並確保其有效性。

成員

3.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局委任，其中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成員應包括不少於三人，其中至少半數須為獨立。法定人數為委員會主席（「**主席**」）及另一名成員。表決任何議案的成員至少半數須為獨立。
4.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局委任，並為本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或由董事局委任一名外聘顧問作為風險管理的獨立專家。

出席會議

5. 以下本公司高級人員將為委員會常設受邀者：行政總裁、財務總裁、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集團法律顧問及集團內部審核部總經理。
6. 如獲主席批准，可邀請其他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

支援會議的高級人員

7. 首席風險官負責集合及審閱會議材料，與主席於會議前一個月議定會議議程，並於會議前至少一星期向主席簡報會議材料。首席風險官亦至少每年兩次私下與委員會的獨立成員開會。
8.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替任人擔任，負責委員會會議的安排、支援及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十個工作天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將發給本公司董事傳閱。

會議次數

9. 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此外，如任何成員或董事局主席要求，主席可要求舉行會議。主席可決定會議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舉行。

權限

10.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或在董事局指令下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對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11.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徵詢外間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有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間人士出席會議。
12.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檢討及贊同由行政總裁成立的本公司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活動。

權責

13. 委員會的職責可總結如下：
 - (a) 風險結構：委員會將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結構（「**風險管理結構**」）的有效性。作為此職責的一部份，委員會將透過年度鑒證檢討決定風險管理結構的有效性，並向董事局呈列其總結。
 - (b) 風險承受能力：委員會將檢討風險管理委員會就適當風險承擔程度結合成為風險承受能力所作之建議。委員會將監察用以衡量風險承受能力的指標、方法及過程，並監察本公司恪守其風險承受能力。
 - (c) 風險狀況：就風險承受能力而言，委員會將檢討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本公司風險狀況的活動。倘若主席認為任何抵觸風險承受能力屬重大或長期性，將向董事局報告。
 - (d) 新出現的風險及策略風險：就一切新出現的風險，以及與策略舉措和交易關聯的風險（「**策略性風險**」），倘若委員會認為該等風險需要董事局關注及/或審批，將酌情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董事局可要求委員會調查特定議題及向董事局作出報告。
 - (e) 就成員認為議程中別處未能足夠覆蓋的任何對本公司的重大風險，委員會應容許時間討論。
 - (f) 風險文化：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組織的風險文化，以確認員工對風險管理作為優先事項的認知及承諾。
 - (g) 委員會將在持續基礎上自行判斷風險功能的獨立及有效性。首席風險官的委任應通知委員會，其解僱或辭任應與委員會討論。

- (h) 風險報告：主席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局匯報恪守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兩者的一般活動。主席亦將代表委員會向董事局就所需審批的任何事項提供建議。
 - (i) 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活動，以確保其時常履行職責及在符合其職權範圍下有效行使授權。
 - (j) 風險披露：委員會將就一切有關風險管理的公開披露作出檢討及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k) 對外報告：主席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將準備回答股東提出任何有關委員會活動或本公司風險管理方法的問題。
14.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於提出要求時提供，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上，並由董事局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